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Specific Maximum Liability per Buyer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4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雙方同意（買方名稱；買方 ID）適用之特定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為（保單幣別xxx）。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責任限額與此買方之最高賠償責任限額不得累計。本公司向被保險人支付，並計入本特定最高賠償責任限額之保險金，仍應計入該保險契約期間適用之其他最高賠償責任限額。本公司向被保險人支付，並計入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責任限額之保險金，仍應計入此買方於該保險契約期間之特定最高賠償責任限額。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